

# 证明事项实施清单

填报单位(证明索单位): 商务局 联系人: 姜峰 联系电话: 6891557



序号	证明事项名称	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	设定依据	开具单位	办事指南	备注
1	营业执照	直销企业方案审查 370121012000 网审点	《直销管理条例》(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,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第十条: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,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(以下简称直销分支机构)内进行直销活动,不得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从事直销活动(以下统称直销)。直销企业应当建立产品追溯、退换货服务体系,保证直销产品真实可追溯。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服务网点设立展示柜台,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。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服务网点设立展示柜台,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。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服务网点设立展示柜台,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。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, 金茂中心, 市口办, 三楼, 窗口, 批理, 部门, 办, 理, 监, 理	

2	<p>营业执照</p>	<p>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71021013000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(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, 1994 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, 根据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&lt;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法&gt;等十二部法律的决 定》第二次修正)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 外贸易经营者, 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 记或者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事对 外贸易经营者、其他组织或者 个人。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 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, 应 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 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; 但是,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 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。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, 海关不 予</p>	<p>市场监督管理部门</p>	<p>莱山区金茂中心三楼行政 审批大厅,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窗口办理</p>	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